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5151781-GZ-0001 至 5151781-GZ-0004 號的計劃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268RS-2B1 號

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— 第二甲階段 — 屯門至掃管笏段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，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5151781-GZ-0001 至 5151781-GZ-0004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旨在於新界發展全面的單車徑網絡，供消閒和康樂用途，以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橋樑、平台、護土構築物、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單車停泊處、美化市容地帶、行人過路處和巴士站；
- (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或將由工務計劃項目第 6853TH 號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(下稱“青山公路項目”)建造的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單車徑和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；
- (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行車道和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；
- (i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或將由青山公路項目建造的行人路，並改建為單車徑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或將由青山公路項目建造的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，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- (vi) 永久封閉現有巴士站，並改建為行人路；
- (v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過路處；
- (vi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或將由青山公路項目建造的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；

- (ix) 填平現有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，以興建第(i)項所述的擬議橋樑；以及
- (x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水務、渠務、土力、公用設施、街道照明和環境美化工程，以及安裝交通輔助設施。

收回土地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收回若干土地，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TMM4359 號(第 1 至 3 張)，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。

封閉道路以及填平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和巴士站；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和行人過路處；以及填平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、行人過路處和巴士站，以及填平該等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5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、電訊電纜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2 年 8 月 2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